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24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未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签收申请人对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的举报函，但至今未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0日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后，于7月19日告知其投诉举报已受理。2024年8月1日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举报相关的证据材料。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举报的涉嫌违法的广告内容，申请人也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举报相关的证据材料，故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8月

8日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王某某于2024年7月4日在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的天猫网店购买蓝莓叶黄素1瓶，金额6.9元。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请求被申请人责令被投诉人赔偿500元并立案查处。2.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于7月19日通过短信告知其投诉已受理。2024年8月1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举报相关的证据材料。2024年8月5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河南某某互联网零售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举报的涉嫌违法的广告内容。2024年8月7日，被投诉举报人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提交了不同意调解书。2024年8月8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经负责人审批后决定对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并于当日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王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不予认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及邮寄单详情；2.购物订单及产品照片；3.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4.不同意调解

书；5.营业执照；6.不予立案审批表；7.短信截图3份。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接到申请人王某某的投诉举报后，对其投诉举报内容按照投诉和举报程序予以分别处理，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经核查后作出投诉终止调解、举报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短信予以告知，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

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